

# 日本科研机构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及做法

王学睿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北京 100088)

**摘要:**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及政策是科技创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本文通过对日本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及相关做法的研究,了解明确科研人员的岗位职责、兼职审查、其他收入情况的申报及审查等的必要性,建议在规范科研人员从事兼职、获取其它收益等行为的同时,合理提高科研人员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分配比例。

**关键词:**日本;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激励机制;科研机构

**中图分类号:** G311(31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5.03.013

当前,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科技创新,建立完善、合理的创新激励机制是促进科技创新及科研成果转化的重要保障。其中,对科研人员获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激励机制与合理提高收益分配政策是科技创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日本在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方面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律法规,其相关做法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 1 科研机构负责人获取其他收益的相关规定

日本科研机构 and 大学等对科研人员及管理者的岗位职责及报酬规定比较明确。一般来说,独立行政法人科研机构及国立大学等科研院所的理事长及董事等领导职位,不允许在以营利为目的的机构或企业中兼职,也不允许从事自营的营利活动<sup>[1]</sup>,目的是为了科研机构负责人能专职于机构的改革及运营,为科研人员创造可以安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另一方面,对一般研究人员的科研活动考核及规定也比较严格。例如,对于研究项目的兼任及名誉头衔的评定,需要审查研究人员在多大程度上参与研究课题,进行个别判断后,决定是否进行兼任或者给予名誉头衔等。

日本科研院所虽然没有明文禁止所长等负责人参加课题研究的规定,例如,一些新任负责人可能会有未做完的研究项目,可能需要继续负责项目指导等,但是这种情况比较少。一般来说,科研院所的负责人没有充足的时间继续参与科研活动,基本上都脱离了一线的课题研究,并且不允许从事营利性的兼职,因此,相关人员在任时基本不会出现涉及从企业获得科研相关报酬的情况。但是,对于以往已取得的个人科技成果转化报酬或者利益分红等并没有禁止,存在这种情况时,本人必须向所属机构进行申报、公示,并按规定接受审查,以防止因这些个人收益影响当前的工作职责。另一方面,由于日本科研院所的领导本身已无行政级别,因此只要遵守当前所属机构的任职规定(例如,岗位职责规定、兼职规定、其他收入申报规定、利益冲突审查规定等),对于其他个人财产性收入并没有法规限制。

## 2 一般科研人员获取其他收益的相关规定

日本科研院所并没有禁止一般科研人员或管理人员在企业兼职及获取其他收入(包括持有企业股份)。为了推进日本政府的产学官合作计划,活

作者简介:王学睿(1978—),男,副调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制度政策。

收稿日期:2015-01-24

用沉睡在科研院所中的大量发明专利，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许多科研院所的研究人员都兼职参与和企业的共同研究以及科研成果转化运营等活动，科研人员因此可获得企业的报酬及股权收益。日本科研院所对科研人员兼职有明文规定，相关兼职活动需要事先申请，并且获得所属机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批准，例如，国立大学法人静冈大学教职员兼职规程中规定了教职人员兼职审查的具体程序<sup>[2]</sup>。

另一方面，对于科研人员持有企业股权或者其他收益的情况，日本每个科研院所都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办法”，规定科研机构的职员必须主动申报其在外兼职、持有企业股份或取得其他报酬的情况，并且根据申报的情况由所属机构的专门委员会审核申报人是否会因此而影响其作为科研机构职员的本职工作（包括审查兼职的时间、职责、是否涉及所属机构资源设备的使用等）。例如，2012年国立大阪大学有37位学校职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企业中兼职或取得报酬和股份。这些人已经由学校的专门委员会进行了审查、评估及公示，并判定不会因此影响其作为学校职员的本职工作<sup>[3]</sup>。

日本科研院所对利益冲突的管理有各自的规定，但内容差别不大，例如，多数科研院所的利益冲突规定认为，科研人员可能会引起与本职工作利益冲突（或不良影响）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sup>[4]</sup>：

- (1) 持有企业未公开股票1股以上；
- (2) 持有企业公开发行的股票1%以上；
- (3) 合伙公司中自己出资1%以上份额；
- (4) 从企业获得与自己科研成果有关的收入；
- (5) 从企业获得每年100万日元以上的兼职报酬；
- (6) 兼任企业的董事等；
- (7) 从企业获得其他收入等。

日本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或管理人员每年都需要向所属机构进行其他收益的申报，如果存在上述情况之一，则由所属机构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是否会造成对本职工作的影响。如果判断会对本职工作造成影响，就由所属机构进行改正劝告。本人对审查结果不服时可以进行申诉，最终如果判定兼职或取得其他收入会影响本职工作，而本人又不改正时，所属机构将采取处罚措施<sup>[5]</sup>。

### 3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相关规定

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面，总体来看，日本对科研人员的创新奖励力度有所增加。日本《知识产权战略大纲》中提及政府于2002年废除了发明补偿金上限的规定，增加了补偿额度，同时，法人化的国立大学及科研机构都制定了各自的科技成果和发明补偿及奖励分配的相关规定。

#### 3.1 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

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设有知识产权部门，并在其内部设置了技术转让办公室（TLO），负责科技成果及技术转让、许可、管理等工作。该所对科技成果及技术转让产生的相关利益分配比例为：发明人25%，研究室25%，大学25%以及TLO25%。这一分配方法使得发明人及其研究室均能获得较高的利益，从而促使研究室有动力继续与发明人保持良好的协作<sup>[6]</sup>。“独立行政法人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风险投资技术转移促进措施实施规程”详细介绍了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及奖励的相关规定<sup>[7]</sup>。“独立行政法人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职务发明处理规定”及“独立行政法人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研究试料处理规定”分别介绍了对发明人的具体补偿规定以及对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所属雇员的其他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其中，对于提供研究材料获得收入的制作者进行奖励的金额计算方法参见表1<sup>[8,9]</sup>。对普通科研人员的补偿或奖励办法可以参照对专利发明人的补偿办法。

表1 对于提供研究材料获得收入的制作者进行奖励的金额计算方法

收入	奖励金额
100万日元以下	收入×50%
超过100万日元	(收入-100万日元)×25%+50万日元

资料来源：独立行政法人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研究试料处理规定，[http://www.aist.go.jp/Portals/0/resource\\_images/aist\\_j/outline/comp-legal/pdf/kenkyushiryout-k.pdf](http://www.aist.go.jp/Portals/0/resource_images/aist_j/outline/comp-legal/pdf/kenkyushiryout-k.pdf)。

#### 3.2 日本早稻田大学

“早稻田大学职务发明规定”指出，日本早稻田大学的专利转让及许可由学校的专门审查委员会

讨论审查，决定专利权是否进行转让、继承、放弃等。涉及紧急、重大的战略性技术转让许可时，可由更高级的知识产权战略会议进行审议后决定。此规定还包括早稻田大学专利的维持费用、技术转让相关费用以及对发明人的补偿等内容，其中关于技术转让大学方面的收益和发明人的利益（可视为对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奖励）分配，采取了扣除必要费用之后利益均分的方法<sup>[10]</sup>。早稻田大学对于实物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管理以及对外转让等所得收益的分配等也有详细的规定，概括而言，如果教职员在职务上或者从学校外的机构获得研究资金并使用学校的科研设备等制作成功的有形科研成果，除了特殊情况之外，所有权应当归学校所有。如果上述科研成果提供给其他机构而获得收入时，在扣除一般管理费用之后，将剩余收入作为科研经费分配给制作者<sup>[11]</sup>。

### 3.3 日本庆应大学

日本庆应大学在专利转让及许可方面收益分

配的做法是将收益的 15% 作为技术转让管理费扣除之后，剩余部分的一半（即总收益的 42.5%）奖励给发明人，另外的一半（即总收益的 42.5%）留给学校。学校的收益部分可以视情况用作专利申请费用、技术转让负责人的人员工资等费用。此外，庆应大学还规定，发明人在职期间因研究成果成功转让或许可授权产生的收益，在发明人离开学校岗位之后仍旧给予相关利益分配。同时，庆应大学还设置了一年一度的表彰会制度，对技术转让相关工作中表现出色的人员由负责科研的理事亲自给予表彰<sup>[6]</sup>。庆应大学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费用的管理、分配等具体由庆应大学的合作推进本部负责，其内部设有知识财产执行会议负责具体审查知识产权相关事务<sup>[12]</sup>。

此外，日本文部科学省对于其所属各机构的职员也制定了职务发明相关的补偿及奖励办法，提高了对职员等职务发明的奖励力度，提高奖励额度之后的发明补偿金计算实例见表 2<sup>[13]</sup>。

表 2 提高奖励金额之后的发明补偿金计算实例

废除实施补偿金上限：无上限（以前上限为 600 万日元）				
提高实施补偿金比例：国家实际收入的约 25%（以前根据实际收入补偿比例递减）				
实施补偿金计算方法				
	国家实际收入	补偿金额		
旧方法	50 万日元以下	实际收入×30%		
	超过 50 万日元	（实际收入－50 万日元）×20%+15 万日元		
	超过 100 万日元	（实际收入－100 万日元）×10%+25 万日元		
	超过 150 万日元	（实际收入－150 万日元）×5%+30 万日元		
新方法	国家实际收入	补偿金额		
	100 万日元以下	实际收入×30%		
	超过 100 万日元	（实际收入－100 万日元）×25%+50 万日元		
《实施补偿金计算实例》				
国家实际收入	旧方法		新方法	
	补偿金额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	补偿比例
100 万日元	25 万日元	25%	50 万日元	50%
1 000 万日元	72.5 万日元	7%	275 万日元	27%
1 亿日元	522.5 万日元	5%	2 525 万日元	25%
2 亿日元	600 万日元	3%	5 025 万日元	25%

资料来源：文部科学省の职员の职务发明等に対する补偿金支払要領，[http://www.mext.go.jp/a\\_menu/shinkou/sangaku/sangakuc/030201.htm](http://www.mext.go.jp/a_menu/shinkou/sangaku/sangakuc/030201.htm)。

## 4 启示

科技实力决定了国家的竞争力，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都与科技发展密切相关。科技体制改革，尤其是建立完善、合理的科研人员激励机制，是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重要保障。通过研究日本科研院所对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科研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可以得到以下几点启示：

(1) 我国可考虑研究完善科研院所负责人及主要干部的报酬分配制度，建立使管理干部可以安心于机构改革和运营的机制，为机构构建良好的科研环境。同时，应当明确岗位职责，对于兼任管理和科研的干部设定严格的申请与审查评估制度，评估职务兼任是否会造成职责冲突、申请人是否能顺利完成各个职位的任职要求，防止仅凭影响力等兼任多个岗位却未对兼任的岗位做出实际贡献的情况。

(2) 我国可考虑建立并完善科研院所负责人及主要干部其他收入的申报、公示及审查制度，限制科研院所主要管理干部从事营利性的兼职。在经审查不会对本职工作造成影响的情况下，允许其兼任非营利性机构的职务。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允许拥有个人科研成果转化相关收入，并实行相关审核程序，以确保不会因获得持有这些收入而影响所属机构的声誉或影响现有的工作职责。

(3) 我国可考虑研究建立允许一般的科研人员或管理人员参与和企业共同研究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运营取得合法报酬（包括：分红、股份等）的制度，以及对这类兼职实行事先申请审批的制度和对此类收入实行申报、公示及审核的制度，确保不会因兼职或者持有这些收入而影响所属机构的声誉或影响现有的工作职责。

(4) 我国可考虑研究提高对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分配比例，同时应当严格审核科研人员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的实际贡献，限制科研项目多头兼任。■

### 参考文献：

- [1] e-Gov.独立行政法人通则法.(2014-04-01)[2014-07]. <http://law.e-gov.go.jp/htmldata/H11/H11HO103.html>.
- [2] 国立大学法人静冈大学.国立大学法人静冈大学教职员

- 兼业规程.(2002-07-15)[2014-07]. <https://www.shizuoka.ac.jp/public/general/kengyou/pdf/04.pdf>.
- [3] 大阪大学.大阪大学教员等の役員兼業の状況(平成24年度).(2012)[2014-07]. [http://www.osaka-u.ac.jp/ja/guide/information/joho/files\\_jinji/ky201220130625.pdf](http://www.osaka-u.ac.jp/ja/guide/information/joho/files_jinji/ky201220130625.pdf).
- [4] 早稻田大学.公的研究費に関する利益相反マネジメント規程早稲田大学研究倫理オフィス.(2013-09-25)[2014-07]. <http://www.waseda.jp/rps/ore/jpn/conflict/regulation/management.html>.
- [5] 国立大学法人大阪大学.大阪大学利益相反マネジメントパンフレット.(2012-04)[2014-07]. <http://www.osaka-u.ac.jp/ja/research/iinkai/coi/files/pamphlet.pdf>
- [6] 特許庁(社)発明協会アジア太平洋工業所有権センター.公的研究機関の技術移転について.(2010)[2014-07].[http://www.training-jpo.go.jp/en/uploads/text\\_vtr/pdf/Technology\\_Transfer\\_by\\_Public\\_Research\\_Organizations\(jp\).pdf](http://www.training-jpo.go.jp/en/uploads/text_vtr/pdf/Technology_Transfer_by_Public_Research_Organizations(jp).pdf).
- [7] 独立行政法人産業技術総合研究所.独立行政法人産業技術総合研究所ベンチャー技術移転促進措置実施規程.(2010-10-01)[2014-07]. <https://unit.aist.go.jp/dsu/ci/list/06.pdf>.
- [8] 産業技術総合研究所.独立行政法人産業技術総合研究所職務発明取扱規程.(2010-10-01)[2014-07]. [http://www.aist.go.jp/Portals/0/resource\\_images/aist\\_j/outline/comp-legal/pdf/syokuhatsu.pdf](http://www.aist.go.jp/Portals/0/resource_images/aist_j/outline/comp-legal/pdf/syokuhatsu.pdf).
- [9] 産業技術総合研究所.独立行政法人産業技術総合研究所研究試料取扱規程.(2010-10-01)[2014-07]. [http://www.aist.go.jp/Portals/0/resource\\_images/aist\\_j/outline/comp-legal/pdf/kenkyushiryoku-k.pdf](http://www.aist.go.jp/Portals/0/resource_images/aist_j/outline/comp-legal/pdf/kenkyushiryoku-k.pdf).
- [10] 早稲田大学.早稲田大学職務発明規程.(2004-11-19)[2014-07]. [http://www.waseda.jp/tlo/files/inventor\\_rule.pdf](http://www.waseda.jp/tlo/files/inventor_rule.pdf).
- [11] 早稲田大学.成果有体物の取扱いに関する規程.(2012-11-23)[2014-07]. [http://www.waseda.jp/tlo/files/130401\\_MTA%20rule.pdf](http://www.waseda.jp/tlo/files/130401_MTA%20rule.pdf).
- [12] 慶応義塾大学.慶応義塾発明取扱規程.(2011-04-01)[2014-07]. [http://www.rcp.keio.ac.jp/guideline/doc/hatsume\\_toriatsukai\\_kitei.pdf](http://www.rcp.keio.ac.jp/guideline/doc/hatsume_toriatsukai_kitei.pdf).
- [13] 文部科学省職務発明等に対する補償金支払要領等の制定について.(2003-01-29)[2014-07]. [http://www.mext.go.jp/a\\_menu/shinkou/sangaku/sangakuc/030201.htm](http://www.mext.go.jp/a_menu/shinkou/sangaku/sangakuc/030201.htm).

# Japanese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centive Mechanism and Practices i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Transformation

WANG Xue-rui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RC, Beijing 100088)

**Abstract:** Improving the incentive mechanism and the policy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transforma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system reform. The paper studies the incentives mechanism and related practices of Japanese research institution in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transformation, and elucidates the necessity of such measures as clearing the job responsibilities of researchers, examining the acts of researcher's engaged in part-time job, reporting and reviewing of the situation in other income, etc. It points out that the researcher's earnings proportion i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transformation should be increased on the premise of regulating acts of researchers engaged in part-time job or obtaining additional income.

**Key words:** Japan;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technology transfer; incentive mechanism; research institution

---

---

(上接第 60 页)

## Patentometrics Analysis of Brain Science

GAO Nan, FU Jun-ying, ZHAO Yun-hua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Abstract:** Brain science is the research frontier and hot field of life science. This paper figures out the patent datum related to brain science in Derwent Innovations Index<sup>SM</sup> and analyzes the outputs, major technology fields and patent strategies distribution of main application agencies in brain science in terms of patent application quantity as well as its annual changes, lifecycle, assignees, inventors,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Derwent Manual Codes, and main priority countries' patent application quantity, patent pending, R&D activity and technical differences.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brain science is in a relatively mature stage;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have strong R&D ability; although China has a huge number of patents, but we still need to improve our innovation capability by enhancing patent quality and rationalizing the patent layout.

**Key words:** brain science; patent; quantitative analysis; patent layout